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4〕98号

签发人：原红波

办理结果：C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的答复

赵保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延伸21路公交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单位对该建议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公交集团对该建议进行研究。

和祥小区通公交问题是我局持续关注的一个重点和难点问题。该小区通公交的最大障碍是道路条件的限制和停车场地的局限。和祥小区位于影视路的北侧，延伸21路到该小区必须走影视路，但影视路系207国道的组成部分，非市政道路，两侧没有设计建设人行通道，且在和祥小区附近无合适场地设置公交停靠站点；同时影视路是我市北部重要货运通道，大型货车多且车速快，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适宜通行运载乘客且车速较低的公交车。此前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曾将该路上运营的城市公交线路列入整改范畴，要求所有途经公交线路调撤，至今我市线路优化调整时均避开此线路。

待该路段安全条件改善后，我局将积极规划该条公交线路，力争早日解决该小区群众的日常出行问题。

再次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0391-2139396

联系人：赵天宇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1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